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2人，孙连忠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魏大忠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职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率 100%。

（二）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率 100%。

（三）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率 100%。

（四）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率 100%。

（五）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率 100%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六）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率 100%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七）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配股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

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率 100%。

（八）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率 100%。

上述 8 项议案中，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七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 年 4 月 27 日